

证券代码：831394

证券简称：南麟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桂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97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619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85,7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11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单独持有 3%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提名刘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琦先生为新提名的董事，简历如下：

刘琦，男，1981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金融学硕士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担任齐鲁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；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担任华福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监；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担任中泰证券投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；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，担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江阴长江

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3月至今，担任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10月至今，担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。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

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5、506 室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7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议案六	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,492,918	100%	0	0%	0	0%
议案九	《关于提名刘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5,492,91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蓓蓓、吴昭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刘琦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24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